

海安会 MSC.555(108)决议
(2024年5月23日通过)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第28(b)条,

还忆及MSC.98(73)决议通过的《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规则”),根据《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公约”)第II-2章已成为强制性文件,

进一步忆及公约第VIII(b)条和第II-2/3.22条关于FSS规则修正程序的规定,

在其第108届会议上审议了按公约第VIII(b)(i)条提出和分发的FSS规则修正案,

1. 按公约第VIII(b)(iv)条规定,通过FSS规则的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的附件;

2. 按公约第VIII(b)(vi)(2)(bb)条规定,决定该修正案于2025年7月1日应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吨位数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数50%的缔约国政府向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

3. 提请各缔约国政府注意,按公约第VIII(b)(vii)(2)条规定,该修正案在按上述2被接受后,应于2026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书长按公约第VIII(b)(v)条规定,将核准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所有公约缔约国政府;

5. 还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 规则) 修正案

第 7 章
固定式压力水雾和细水雾灭火系统

2 技术要求

1 在现有第 2.4 节(滚装处所、车辆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之后新增第 2.5 节如下:

“2.5 拟载运车辆的客滚船露天甲板上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

本段详细规定了公约第 II-2 章所要求的拟载运车辆的客滚船露天甲板上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的技术要求。本段要求应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客滚船。

2.5.1 受保护区域应为拟载运车辆的露天甲板的整个长度和宽度。固定式水炮应能将水喷射至:

- 1 拟载运车辆的露天甲板区域; 和
- 2 从拟储存车辆的区域水平方向上测量至多 8.0 m 的区域(包括上层建筑限界面), 或下一个垂向限界面, 取较小者。

2.5.2 所有固定式水炮的组合容量在受保护区域应至少为 2.0 L/min 每平方米, 但任一水炮的输出量不得小于 1,250 L/min。应确保水的均匀分布。

2.5.3 从水炮至其前方所保护区域最远端的距离, 应不大于该炮在无风时射程的 75%。

2.5.4 每个水炮应位于其保护的区域外的安全位置, 其通道不大可能在失火时被切断。

水炮的安装位置应在车辆存储至露天甲板最大容量时允许无阻挡的水覆盖。但是, 无法被水炮覆盖的区域应受水枪保护。水枪的设计和安装应考虑到天气情况, 在其覆盖区域的喷水率为 5.0 L/min 每平方米, 并且释放控制的位置应在失火时易于接近。

2.5.5 系统应能立即使用并能持续供水。供水应能以所要求的喷水率在拟载运车辆的露天甲板的整个宽度和 40 m 的长度范围(或如果露天甲板长度小于 40 m, 取整个露天甲板长度)同时供水。在任何情况下供水量应不小于最大水炮所需的水量。

2.5.6 系统可由消防总管、用于其他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的泵或持续供应海水的专用泵供水。

当使用船舶的消防泵给水炮供水时:

- 1 应可以使用阀门将船舶消防总管和水炮分隔, 以分别或同时操作两个系统; 和
- 2 泵的容量应足以同时用于两个系统, 包括来自消防总管系统具有所需压力的两股水柱。如果露天甲板还应载运危险货物, 应设有具有所需压力的四股水柱的容量。

当使用另一个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给水炮供水时:

- 3 应可以使用阀门将另一个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和水炮分隔，以分别或同时操作两个系统；和
- 4 对于开式滚装处所，泵的容量应足以同时用于两个系统，至少包括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靠近面向露天甲板开口的两个分区和服务于露天甲板的一个水炮。对于闭式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不要求同时操作。”

第9章 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

1 适用范围

2 1.1 修正如下：

“1.1 本章详细规定了 SOLAS 公约第 II-2 章所要求的固定式探火和失火报警系统的技术要求。除另有明文规定外，本章要求应适用于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本章 2.3.1.5 和 2.4.2.2 的要求应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

2 技术要求

2.3 部件要求

3 2.3.1.3 和 2.3.1.4 由下列替换：

“2.3.1.3 感温探测器和线性感温探测器应经验证，当温度以每分钟不大于 1°C 的速率升高时，应在温度超过 78°C 前动作，但在超过 54°C 之前不应动作。试验时应按 EN 54:2001 和 IEC 60092-504 标准相关部分进行。经主管机关确定，也可使用替代试验标准。温升率更大时，感温探测器和线性感温探测器应在主管机关认为满意的温度范围内动作，并要考虑到避免探测器不灵敏或过度灵敏的情况。

2.3.1.4 感温探测器和线性感温探测器的动作温度在干燥室和通常处于高温环境的类似处所内可以是 130°C，在桑拿室内可到 140°C。”

4 现有 2.3.1.4 后新增 2.3.1.5 如下并且后续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2.3.1.5 线性感温探测器应按 EN 54-22:2015 和 IEC 60092-504 标准进行试验。经主管机关确认，也可使用替代试验标准。”

2.4 安装要求

2.4.2 探测器的位置

5 2.4.2.2 和其中的表 9.1（探测器的间距）修正如下：

“2.4.2.2 探测器的最大间距应符合下表：

探测器的最大间距

表 9.1

探测器类型	每一探测器的最大地 板面积 (m ²)	探测器间的最大中心 间距 (m)	与舱壁的最大距离(m)
感温式	37	9	4.5
感烟式	74	11	5.5
感温感烟组合式	74	9	4.5

2.4.2.2.1 主管机关可根据证实探测器特性的试验资料，要求或允许其他间距。安装在移动式滚装甲板以下的探测器应符合上述要求。

2.4.2.2.2 线性感温探测系统的两条传感器电缆之间的距离应不大于 9.0 m，此类电缆和舱壁的距离应不大于 4.5 m。”

2.5 系统控制要求

2.5.1 视觉和听觉失火信号

6 2.5.1.1 后新增 2.5.1.2、2.5.1.3 和 2.5.1.4 如下，并且后续段落相应地重新编号：

“2.5.1.2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客滚船，报警通知应遵循一致的报警展示模式（措辞、词汇、颜色和位置）。报警应能在驾驶室被立即识别并不应受噪音或位置不佳影响。

2.5.1.3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客滚船，系统界面应提供报警来源，使船员识别报警历史，最近一次的报警和抑制报警的方式，同时确保目前具有触发条件的报警仍清晰可见。

2.5.1.4 对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客滚船，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的感烟探测器功能可以在车辆装卸期间断开。断开的时间应适应装卸时间，并在该预设时间后自动复位。中央单元应表明探测器分区是否断开。不允许断开感温探测功能或手动报警点。”